

证券代码：873502

证券简称：三英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淑淼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741,0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其他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已就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做出报告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41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已就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做出报告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41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成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41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成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41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，2023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41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成，审计报告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及《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41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现审计机构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将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41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康银松、张嘉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